附件1

广东省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联盟章程(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本联盟名称为：**广东省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联盟**（以下简称本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

本联盟是由省内不锈钢产业相关的计量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服务产业发展中的计量测试需求和提升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为目标，以维护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自愿、平等、合作、共赢”为原则形成的**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宗旨**

本联盟宗旨是以不锈钢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为目标，运用联合机制集聚优势资源，实现专业计量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有效推进我省不锈钢产业发展。

**第二章 联盟任务及工作内容**

**第四条 联盟任务**

以不锈钢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有效整合产、学、研、检、用各方资源，建立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的协同创新发展新机制和新模式，研究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计量测试技术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提高相关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撑和引领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 联盟主要工作内容**

（一）凝聚全产业链计量测试技术力量，联合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研究，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等的研发，解决产业关键领域核心计量测试问题。

（二）组织产业内各计量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计量测试需求，联合开展科研攻关、项目申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计量测试、技术人才培训、技术交流共享等服务。

（三）联合开展不锈钢产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调研、起草与制定，同时协调各方资源，联合进行相关产品与方案的测试、评价、示范应用等工作。

（四）联合开展产业、市场调研与战略、政策研究，编制不锈钢产业报告、白皮书，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咨询与项目指南建议。

（五）联合开展论坛、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推动本联盟成员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以及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多层次合作，形成优质产业链，逐步提高本联盟的社会影响力和整体实力。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 联盟成员单位**

联盟成员单位是指凡承认联盟章程，在不锈钢产业领域中从事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集成应用、信息咨询、标准化等相关工作，通过联盟理事会批准，正式加入联盟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第七条 联盟成员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本联盟的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二）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履行成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八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入会申请；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委托联盟秘书处单位与新联盟成员单位签订联盟合作协议；

（三）颁发联盟成员证书。

**第九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权利**

（一）具有按章程出席联盟相关会议的权利，享有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联盟各方面工作计划和相关事宜安排具有建议权，对联盟工作实施具有监督权；

（三）参加联盟活动的权利，共享联盟行业信息，无偿享有联盟徽标的使用权，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四）享有自愿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十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义务**

（一）必须遵守联盟章程和各项决议，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联盟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二）完成联盟分配的工作任务，向联盟提供各类行业信息；

（三）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秘书处的日常联系。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退出程序**

（一）联盟成员主动申请退出，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后终止该成员签订的联盟合作协议，并终止成员资格；

（二）联盟成员单位如有违法违纪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决定，可予以除名；

（三）联盟成员单位退出时，应退回联盟成员证书。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联盟理事会**

（一）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权力机构及决策机构，决定联盟发展方向、技术研究方向、重点工作目标，资金筹措、经费使用、成果转化等重大决策事宜。

（二）联盟理事会由全体联盟成员单位组成，各联盟成员单位推荐一名代表成为联盟理事。

（三）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由联盟理事会协商或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四）理事长和副理事长自然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

（五）联盟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维持联盟稳定运行，制订和修改联盟章程（修改章程需由联盟理事会提议并经理事会超过2/3理事表决通过后核准生效）；

2.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3.听取和审议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4.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联盟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资金筹措、使用、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5.审议、批准和修改联盟内部管理条例；

6.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7.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8.审议财务预、决算报告；

9.讨论和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六）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监督、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4.代表联盟参加对外交流和合作；

5.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七）理事会决议程序为：

1.理事会根据情况举行，如遇紧急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2.超过联盟理事单位数量2/3的理事单位参加方可召开理事会；

3.理事会召开前，应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将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知会参会单位和人员；

4.理事会决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理事数量一半以上同意，决议通过。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

（一）专家委员会为联盟咨询机构，负责提出联盟技术发展方向建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审核项目可行性方案、指导技术标准和规范研究、技术培训支持等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由联盟秘书处牵头组建，对理事会负责。

（三）专家委员会设专家委员会主任一名和专家委员多名。专家委员会主任是该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理事会推荐及聘任。专家委员由理事单位推荐，经专家委员会主任确认后，由理事会聘任。

**第十四条 联盟秘书处**

（一）联盟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日常事务管理机构，负责联盟日常运行事务，包括联盟与外部组织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牵头组织联盟各类会议、草拟各类联盟事务性文件、拟定联盟工作计划、后勤服务、公关宣传等。

（二）联盟秘书处由理事会推荐设立。

（三）秘书长是秘书处的负责人，由理事长推荐，理事会聘任，向理事会负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五条 联盟经费来源**

（一）成员单位捐赠、资助；

（二）社会捐赠、资助；

（三）政府资助；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联盟相关工作会议等有关活动的支出；

（二）与联盟工作计划有关的专项工作和各工作组相关工作的启动经费、技术或市场调研等有关开支；

（三）秘书处的日常办公经费等；

（四）联盟其他必要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联盟秘书处。